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望安鄉捐地節稅案始末

本案係聯合報於 95 年 10 月 26 日報導：澎湖縣望安鄉自民國 91 年起接受全台納稅大戶捐地節稅，總共受理全台地主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 9776 筆，公告現值總計逾 480 億元。經本署認為可疑剪報分案，交由吳巡龍檢察官偵辦。吳檢察官接到該案後，認為捐地逃稅者人數甚多，金額龐大，澎湖地檢署人員很少，原請澎湖縣調查站協助，澎湖縣調查站調查員將望安鄉公所接受土地捐贈資料全部搬回後，發現資料太過龐雜，澎湖縣調查站編制亦小，表示困難重重，偵查動作原地踏步。吳檢察官乃請調查員將所有捐贈資料，分批交由本署檢察事務官林世媛督同錄事李如龍，按捐贈時間先後順序、捐地者姓名、身分證號碼、捐贈時間、捐贈地號、捐地面積、捐地公告現值、代辦代書姓名造冊，約 4 個月後清冊建置完成，為本署主動偵辦本案建立基礎。

吳檢察官判斷捐贈土地主要目的應該是逃稅，乃研究綜合所得稅相關法令。但當時查無行政法院相關判決可資參考，全台只有台南地檢署曾於 95 年間發現類似逃稅案件（捐贈員林鎮公所），但起訴部分卻被法院判決無罪（台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621 號、台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 1363 號判決），其餘併案部分被退回，故亦無相關刑事判決可資依憑，僅有台南地檢署對土地捐贈者緩起訴處分書可作參考。

本署清冊完成後，吳檢察官即按清冊向各個國稅局函索捐贈者捐贈年

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同時研究相關法令發現：92 年度以前之土地捐贈者，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依土地公告現值申報扣抵年度所得，應無違法；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以購入土地捐贈者，須提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於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額計算時，始得核實減除，否則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土地公告現值 16%）認定之，因此此後於土地買賣契約書上登載不實之買賣金額，辦理土地捐贈事宜，再行使登載不實之土地買賣契約書等資料，憑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捐贈土地，以此方式逃漏稅捐，可能構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術逃漏稅罪（理由請詳參附件一本署 96 年度偵字第 60 號不起訴處分書二、（一）捐地節稅或逃漏稅是否違法）。因此，吳檢察官乃將函索之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逐一過濾，剔除 92 年度以前（含 92 年度）部分、93 年度以後於申報遭剔除或未行使買賣契約書部分；其餘則逐一傳訊土地捐贈者及掮客。

在所有捐贈者中，吳檢察官發現僅有胡○○（97 年度偵字第 287 號）住居所設於澎湖且在澎湖申報綜合所得稅，陳○○（96 年度字第 555 號）為胡○○辦理捐地逃稅之掮客，亦即本署僅對該 2 人有管轄權，吳檢察官經傳訊被告胡○○及陳○○後，二人均坦白承認，胡○○並同意補稅，吳檢察官認為應對陳○○起訴，由法院確認此類型案件之刑事責任，結果陳○○起訴後被法院依起訴罪名（業務登載不實罪）判決有罪確定（澎湖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80 號）

納稅義務人部分，彼等雖向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捐贈土地，但土地捐贈行為本身並無違法，非犯罪行為之一部分，本署因對其餘納稅義務人及擔客無管轄權，但若把十數大箱資料移出，受移轉之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一時恐難以消化，對相關法令從頭研究瞭解亦難免怨言。吳檢察官經向當時本署朱家崎檢察長報告，再由朱檢察長向高檢署檢察長及高雄高分檢檢察長口頭報告，彼等同意由本署統一緩起訴標準處理相關案件。此後，吳檢察官乃分批傳喚 93 年度以後提出契約書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於 96 年 8 月間共整理出涉嫌人二百多人，加上證人，人數頗多，原有意請澎湖縣調查站協助初訊，該站仍以編制小、選舉將至業務繁忙為由，表示需俟翌年總統大選結束才能開始傳訊。吳檢察官認為案件不能拖，即分批親自傳訊，發現彼等主要有下列二逃稅模式：(1) 納稅義務人以土地公告現值 13%至 25%購得欲捐贈土地，但契約書上填寫買賣價金為土地公告現值 100%之金額，納稅義務人並依契約書上金額匯款製造資金流程證明，擔客再私下退還 87%至 75%現金給納稅義務人並辦理捐贈；(2) 由擔客協助各納稅義務人以土地公告現值 13%至 25%不等價格購得欲捐贈之土地，擔客再安排各納稅義務人以土地公告現值 100%買賣，以此方式提高土地買賣價金再辦理捐贈，並以第二次買賣價金扣抵所得。無論採取何種模式，若納稅義務人、賣方及擔客（賣方及擔客有時為不同人，有時為同一人）堅決否認，案情均無法突破，此乃各國稅局及稅稽徵所未能查獲此類型逃漏稅案件之主因。

經吳檢察官向各區國稅局函索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 9776 筆資料及所有

捐贈者捐贈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加以整理分析，再訊問被告共 214 人及相關證人(人數未統計)，均吳檢察官親自為之、歷經約 1 年。

吳檢察官於偵訊時對各受訊人出示陳○○判決書並曉以利害，約有半數納稅義務人承認以上開方式逃漏稅、同意補稅並接受緩起訴處分，約有半數否認或拒絕出庭。後來吳檢察官說服納稅義務人知名度較高之宋○○、游○○承認，彼等並承諾協助說服其他人，宋○○、游○○在土地仲介及節稅理財業界均頗有分量，彼等與主要納稅義務人大戶及主要摺客熟識，吳檢察官並以連宋○○、游○○都承認為由，勸導其他人承認。大摺客如巫○○、張○○等見大勢已去，乃紛紛承認並配合勸導其餘未承認之納稅義務人主動補稅並接受緩起訴處分。吳檢察官所簽分 212 件納稅義務人及摺客涉案部分，僅鄭○○ 1 人否認(97 年度偵字第 487 號、移轉管轄)、1 人傳喚不到(游○○、97 年度偵字第 711 號，移轉管轄)，其餘均坦白承認並補繳稅款。

本案偵辦結果，補稅金額高達 3 億 2609 萬元以上，為國家稅收帶來可觀收入，緩起訴金額亦高達 2913 萬元以上，使原本無資力之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澎湖分會有充分資源扶助犯罪被害人、更生人、本轄弱勢族群及法律宣導。

本案與一般龐雜大案多以司法警察機關為偵查主力不同，本署雖人員編制極小，幾乎獨力完成本案，僅移轉 4 件 4 人給有管轄權之地檢署：巫

○○ (97 年度偵字第 351 號、最大捐客、犯罪情節嚴重，不適合緩起訴)、游○○ (97 年度偵字第 711 號、捐客之一，屢傳不到)、連○○ (97 年度偵字第 505 號、納稅義務人，因離婚無力補稅)、鄭○○ (97 年度偵字第 487 號、否認)，據宋○○、游○○、巫○○等節稅理財專家及土地仲介業者陳稱：經本署此次偵辦後，此類型逃漏稅犯罪在台灣已經絕跡。

陳○○捐地節稅案起訴，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依業務登載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 (96 年度易字第 80 號)，可能是全國第一件捐地逃稅案有罪判決。

由於本捐地節稅案雖共 210 件，但絕大部分因被告住所地不在本署轄區，經徵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意見，如對疑似為無管轄權之案件全數移轉各有管轄權之檢察署偵辦時，勢徒增各檢察署之負擔，而此類案件，既經本署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出納等通力完成資料蒐集，故決定由本署以緩起訴處分方式辦理。

由於本案涉案人數眾多，捐贈之土地遍及臺灣各地，偵辦之前幾全無案例可循，證據資料繁雜，經吳檢察官巡龍、林檢察事務官世媛、李錄事如龍等鏗而不捨通力合作，歷時一年，始偵結在我國司法史上堪為空前絕後的捐地節稅案，確為檢察官之殊榮，故特彙集成冊，俾供各界參考；如有誤引或遺漏，仍請不吝指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朱 坤 茂 謹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由於結案書類眾多，惟篇幅有限，故僅張貼結案書類1份為代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97年度偵字第285號

被 告 宋○○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台北市士林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J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楊○○（另案偵辦）為從事土地仲介業務之人，其明知自民國93年1月1日起，個人以購入土地捐贈者，須提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於綜合所得稅捐申報列舉扣除額計算時，始得核實減除，否則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核定標準即土地公告現值16%認定之。詎楊○○為因應新規定，乃基於幫助宋○○逃漏綜合所得稅牟利之犯意，於94年間向宋○○招攬購地節稅，協助宋○○於94年1月3日購得地主陳○○所有，地號、面積、持份均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土地，復於94年11月16日購得地主楊○○所有，地號、面積、持份均如附表編號3至14之土地。而宋○○明知購買前揭土地之交易價格均僅約契約書上登載價格之25%，卻由楊○○或其指使之人在其所簽訂之94年1月3日買賣契約書中，登載買賣價款為新台幣（下同）250萬6000元整，並將購得之土地捐贈予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於94年11月16日之買賣契約書中，登載買賣價款為1183萬9659元整，並將所購得之土地辦理捐贈予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以作為宋○○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項目。而宋○○即於95年5月間，行使楊○○所交付登載不實交易價格之上開買賣契約書等資料，附於其9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書中，作為捐贈土地之列舉扣除額，向財政部台灣

省北區國稅局士林稽徵所申報所得稅，致宋○○逃漏94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稅額達295萬5543元，足以生損害於國家之稅收。案經本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

-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坦白承認，並有被告宋○○94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土地買賣契約書2份、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捐贈證明函附卷可稽，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 三、核被告宋○○所為，係以一行為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渠所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逃漏稅捐罪處斷。然被告所犯為法定本刑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姑念被告宋○○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業於97年2月25日向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士林稽徵所補繳逃漏稅款，有該所97年2月26日北區國稅士林綜所二字第0970200256號函及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是以被告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經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
- 四、緩起訴期間為1年。被告宋○○並應於本件緩起訴處分確定，收受本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後1個月內，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支付新台幣20萬元。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為緩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吳 巡 龍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依職權送再議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9 日
書 記 官 魏 慧 美

附表

編號	地號	面積(單位： 平方公尺)	持份
1	桃園縣○○地號	56	2分之1
2	桃園縣○○地號	168	4分之1
3	宜蘭縣○○地號	377.48	全部
4	台南市○○地號	247.65	全部
5	台南縣○○地號	1056.64	500分之25
6	台南縣○○地號	151.8	500分之25
7	台南縣○○地號	50.55	500分之25
8	台南縣○○地號	29.87	500分之25

(續上頁)

9	台南縣○○地號	43.17	500分之25
10	台南縣○○地號	29.93	500分之25
11	台南縣○○地號	66.32	500分之25
12	台南縣○○地號	96.85	500分之25
13	台南縣○○地號	70.46	500分之25
14	台南縣○○地號	249	500分之25

附錄法條：

稅捐稽徵法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6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